

项目概况

高安市2026年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物资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6-017

项目名称：高安市2026年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物资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宜购 2026F000214424	受污染耕地土壤 污染防治物资及 技术服务	其他农业服务	1	项	227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扫描件】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环节将进行核查】6.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7.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7日 00:00 至 2026年07月04日 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共高安市委办、市政府办《高安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若干措施》（高办字〔2022〕7号）文件精神，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适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与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或与采购人联系。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纸质书面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必须由法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交质疑函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电子投标系统报名回执单；非法人提交质疑函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材料或逾期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CDE大楼E座12层

联系方式：18270528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以西）

联系方式：0795-52516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电话：0795-5251629